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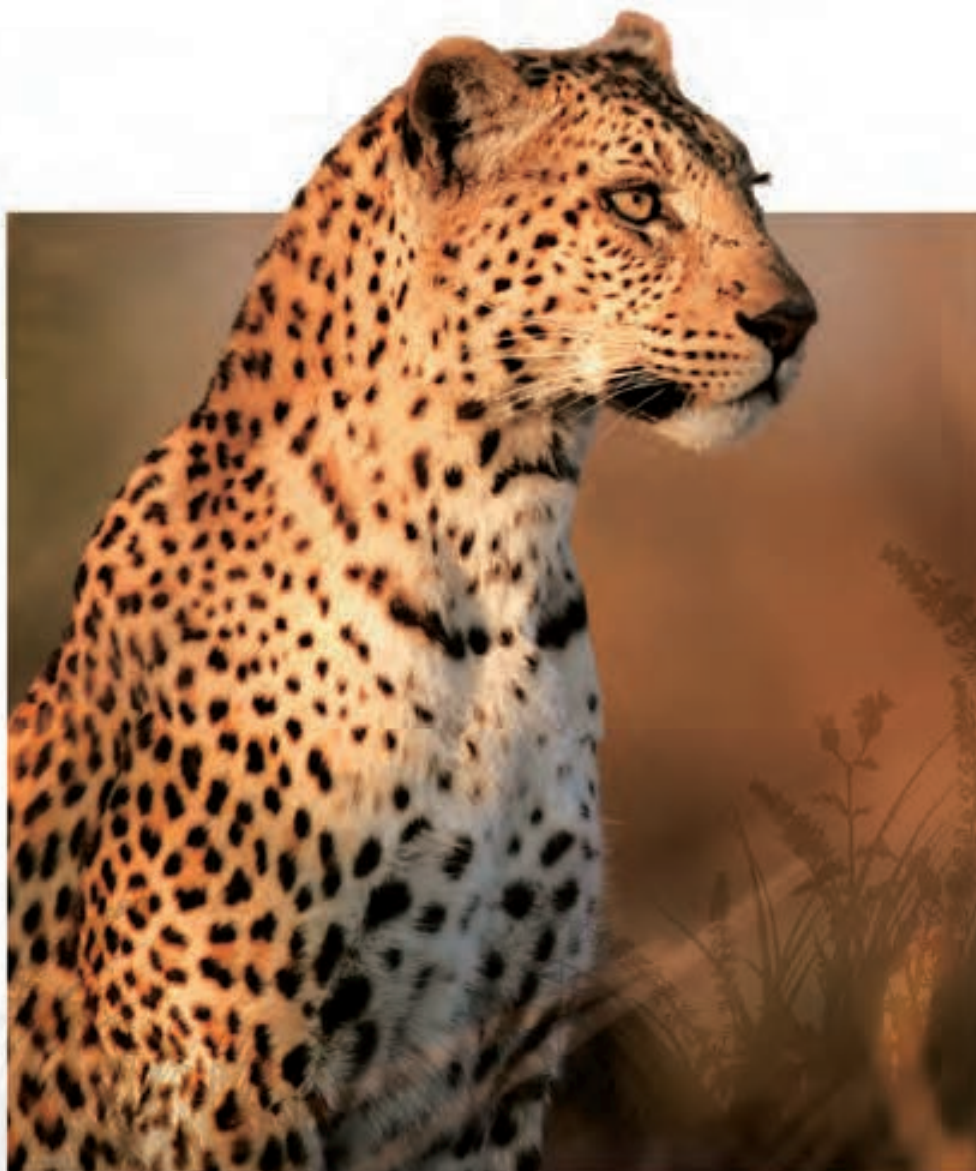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HKEx Stock Code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碼：728

NYSE Stock Code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HA



奮力前行 傾心 **回報**
STAY Hungry
STAY RICH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15

預測性 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目錄

- 1 財務重點
- 2 董事長報告書
-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0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12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 13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 14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5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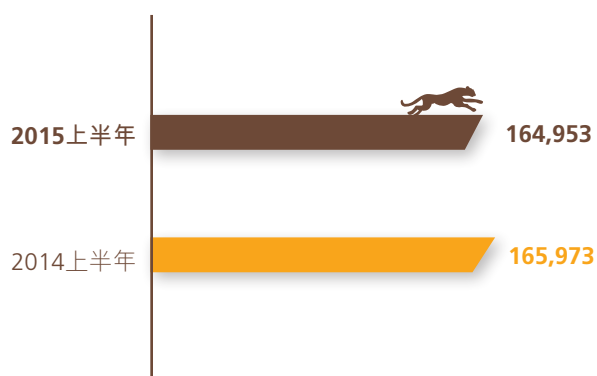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4年	2015年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65,973	164,953
EBITDA ¹ (人民幣百萬元)	50,538	50,739
EBITDA率 ²	34.4%	34.5%
淨利潤 ³ (人民幣百萬元)	11,436	10,980
每股淨利潤(人民幣元)	0.141	0.136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23,060	36,685
每股淨資產 ⁴ (人民幣元)	3.496	3.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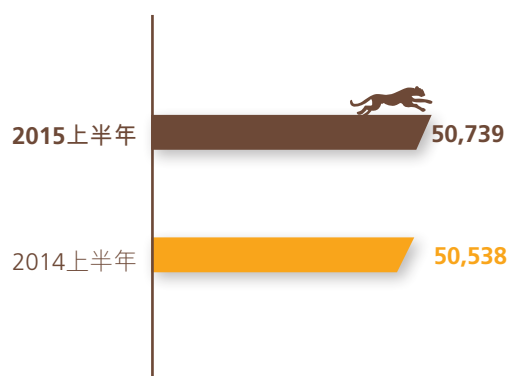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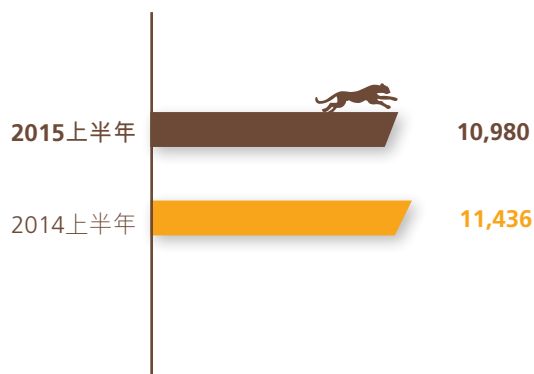
EBITDA¹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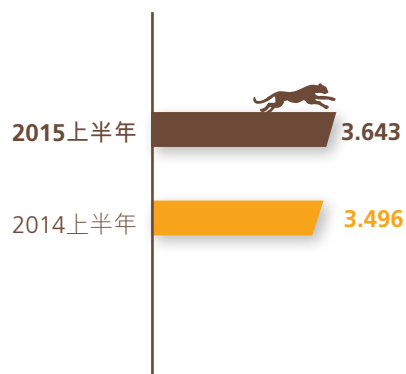
淨利潤³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淨資產⁴

(人民幣元)



1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2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3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 淨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董事長報告書



2015年上半年，儘管面對「營改增」、「提速降費」等監管政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LTE FDD牌照的發放，公司一舉突破地域局限，發展全面提速。公司充分利用網絡、終端、渠道、客戶服務等能力的前期儲備，借力鐵塔資源共享的有利政策環境，專注於戰略執行，迅速掌控了發展的節奏和主動權：4G網絡覆蓋高效提升，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4G用戶規模和市場份額快速提升；寬帶網絡優勢加速向市場優勢轉化，光寬帶業務加速發展；4G與光寬帶雙百兆新融合優勢逐步顯現，公司規模經營和流量經營總體向好。同時，公司抓住有利契機，持續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互聯網化轉型，持續增強差異化核心競爭力，有力促進規模發展，全力開拓未來發展新天地。

經營業績

上半年，儘管受到「營改增」等監管政策的影響，公司整體發展依然堅穩。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650億元，服務收入¹為人民幣1,470億元，與去年同期保持平穩，表現優於行業平均增幅；新興業務收入同比增長近21%，佔服務收

¹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入比近34%，較去年同期提高6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快速優化。EBITDA²為人民幣507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0.4%。EBITDA率³為34.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0億元，同比下降4%，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4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7億元，自由現金流⁴為人民幣105億元。

自2014年6月「營改增」政策在電信行業試點以來，公司一直努力轉變發展及營銷模式，加強成本管控、採購和供應商稅務資質管理，持續優化收入結構，相關月均負面影響已經有所趨緩。未來，隨著試點行業的不斷擴大，預計公司可獲得更多進項增值稅抵扣，長期將有利於利潤的提升。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為保留資金靈活性，決定本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將在審議全年業績時，積極審視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聚焦重點業務加速規模發展

上半年，公司加快發展4G業務，拉動移動業務穩步增長。充分利用鐵塔共享，高效建設4G網絡，為4G發展贏得寶貴時間，有效節省投資；發揮國際主流技術制式和頻譜資源優勢，聚焦高價值區域，已基本覆蓋一般城市縣城以上區域，流量需求集中的重點城市覆蓋持續增強；合理運用載波聚合技術，於8月在部份重點城市推出「天翼4G+」(LTE-A)服務，打造優質網絡、品牌和口碑；推出視頻、購物、安全等4G特色手機和入門機，加速與主流品牌終端廠商的全方位合作，終端款式不斷豐富；加強品牌宣傳和體驗營銷，推出雙百兆新融合業務，優化套餐設計引導現有用戶向4G升級，同時以蘋果、三星等戰略機型為引領吸引更多高端用戶入網，客戶發展能力有效提升。上半年，移動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23億元，同比增長0.6%，移動用戶淨增582萬戶，用

²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³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⁴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戶總量達到1.91億戶，其中4G終端用戶淨增約2,200萬戶，達到約2,900萬戶，4G用戶市場份額較去年底快速提升，3G/4G用戶數佔移動用戶數比例約為68%，用戶結構持續優化。

上半年，公司充分發揮多年來積累的網絡優勢，全面啟動端到端提速，有效協同寬帶與4G發展，加快產品升級，促進有線寬帶業務有效益持續發展。自主投資與引入民資相結合加快光網建設，推進IDC互聯和骨幹網擴容提升互聯網數據傳送效率，與重要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保障高品質內容源的訪問效果，聚焦用戶體驗打通端到端的所有環節，為用戶提供優質高速互聯網體驗；落實「提速降費」，推出4Mbps以下帶寬用戶免費升級以及50Mbps、100Mbps主流寬帶產品資費下調等優惠，借助價格彈性優化用戶結構、提升用戶價值；聚焦高清內容和融合應用，進一步完善以「悅me」為核心的智慧家庭產品體系。上半年，有線寬帶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76億元，同比增長3%，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1.10億戶，淨增約261萬戶，6月份有線寬帶用戶平均帶寬達到18Mbps，較去年同期提升一倍，百兆寬帶用戶佔比超過10%。

上半年，公司加快新興業務拓展，業務規模和收入貢獻持續擴大。聚焦定向流量包、「流量800」、「流量寶」等創新流量產品，響應「提速降費」政策優化套餐設計，為用戶提供更多流量優惠，流量規模和整體價值快速提升。上半年，手機上網流量收入為人民幣225億元，同比增長43%，手機上網總流量

同比增長77%，3G/4G手機用戶每月戶均流量達到311MB，同比提升43%。強化易信產品的差異化能力，推出企業版打造商務溝通服務優勢，嵌入支付、生活服務等新應用，不斷拓展用戶規模，截至6月底易信註冊用戶數已達1.8億戶。加快拓展翼支付業務的合作商圈覆蓋，深入探索理財、微信等互聯網金融服務，上半年翼支付交易額達到人民幣近3,800億元，同比增長約兩倍。以「智慧城市」為引領，充分發揮行業應用在商業客戶、校園等重點市場的拉動作用；持續強化IDC全國一體化運營，推出「8+2+X」⁵雲網融合新佈局，提供安全、便捷和優質的雲服務，構建企業級市場的差異化服務能力；把握「互聯網+」商機，加快ICT業務從基礎集成服務向互聯網化運營升級。上半年，公司ICT整體收入達到人民幣142億元，同比增長11%。

加快變革創新，增強差異化優勢

上半年，公司全面深化轉型，持續激發企業活力。深入推進劃小承包，加快小CEO的選拔和培養，全國小CEO規模超過3萬人，市場化改革主力軍隊伍快速壯大，一線運營效益和效率切實提升。加快構建倒三角服務支撐體系，推進管理機構變革，提高組織扁平化水平，通過集約支撐、服務下沉、逆向考評等方式，加強內部聯動，構建快速響應的高效協同運營體系。

⁵ 「8+2+X」：包括8大區域核心節點，內蒙古、貴州兩大核心雲數據中心基地，以及根據客戶需求靈活機動的城市邊緣節點。

準確把握互聯網規律，互聯網化轉型取得新進展。全面開展以O2O為核心的渠道專業化協同運營，提高專營、開放渠道的發展效能並拓展微店等多樣化營銷方式，整合網上銷售和服務門戶，上線「歡go」綜合服務平台，加強集約的互聯網化營銷和服務，渠道整體銷售能力和成本效益持續提升。緊抓國家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的戰略機遇，發佈「互聯網+」行動白皮書，佈局現代農業、工業製造、新興服務和企業運營四大領域，聚焦智能生產等十大項目，攜手合作夥伴，探索最優的價值鏈運營商業模式，共同營造開放、高效協同的產業生態圈，推動傳統行業的升級演進。運用軟件定義網絡(SDN)等國際主流新技術推進網絡互聯網化轉型，以用戶體驗為核心推進網絡運維向網絡運營轉型，面向互聯網化運營需求加快IT集約，市場響應能力和運營效率持續提升。

聚焦自身優勢資源，差異化產品能力加速儲備。安全產品發展迅速，去年底推出的網絡安全產品「雲堤」和安全手機業務已初具規模，近期發佈「天翼安全」品牌和系列產品，「雲、管、端」聯動的全方位安全防護體系持續優化。打造卓越的安全WiFi平台運營能力，「愛WiFi」平台接入熱點達到50萬個，以統一接入安全認證和大規模熱點資源優勢吸引合作商家，開拓WiFi業務新模式。近場通信(NFC)業務的應用範圍和規模不斷擴大，已上線全國90個城市的公交卡以及24個省的翼機通功能，與23家銀行合作上線銀聯應用，NFC用戶已超過2,000萬戶。進一步豐富雲計算產品線，在提供安全可靠的雲基礎資源之外，持續拓寬雲應用和服務，全球領先標桿企業客戶數量快速增加，上半年雲計算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4.7億元，同比增長54%。運用自身豐富的數據資源，積極探索大數據產品開發，對內開展精準營銷和用戶維繫，對外持續拓展「智慧洞察」、「智慧微信」等大數據產品的應用範圍，為未來規模發展奠定基礎。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准的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和企業價值，確保公司健康有序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的持續努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今年以來獲得了多項嘉許，其中包括：連續五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連續五年獲《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全方位最佳管理公司」等獎項。

我們堅持誠信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健康拓展；積極推行綠色運營，進一步加強節能減排，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圓滿完成世乒賽等重要通信保障任務和抗震防汛救災任務，贏得社會各界的高度好評。

未來展望

2015年是公司4G業務規模發展、行業競爭格局變革的關鍵之年。雖然公司面臨著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行業移動用戶飽和、「營改增」、「提速降費」、行業及跨界競爭加劇等一系列挑戰，但是隨著互聯網行業的迅猛發展和國家「互聯網+」行動計劃的提出與實施，國家「創新驅動」政策紅利日益凸顯，高速互聯網需求飛速增長，以「互聯網+」為代表的信息經濟發展空間巨大，公司發展前景廣闊。

下半年，公司將以客戶感知為核心，合理運用投資資源和最新技術，充分利用鐵塔共享提升公司價值，持續打造4G網絡質量、品牌優勢及領先的客戶感知；加大對公開版手機支持力度，大力發展雙卡6模手機以及4G+手機、安全手機等特色終端；全面加快以O2O為核心的渠道運營模式轉型，打造6萬家精品專營門店，強化終端和渠道話語權。同時，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寬帶網絡差異化競爭優勢，規模發展「悅me」智慧家庭產品，拉動光寬帶用戶規模和效益持續提升。

公司將密切跟進並努力適應國家「提速降費」的政策環境，持續探索優化流量經營的商業模式，運用流量價格彈性促進薄利多銷，力爭實現多贏；運用大數據分析，開展精細化流量經營，提升流量價值；開展多模式合作，積極探索和完善的與後向相結合的流量經營模式。同時，公司將發揮網絡和客戶資源優勢，持續推進互聯網化轉型，做好數據經營，加速差異化產品規模拓展；堅持開放合作，重點突破「互聯網+」應用，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應用領域快速形成產品能力，強化生態圈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我們將按照既定的戰略部署，創新發展，深化改革，卓越執行，打好規模經營、流量經營和數據經營的「組合拳」，持續提升收入和用戶市場份額，全力推動行業格局向有利的方向轉變，不斷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隋以勛先生、葉忠先生加入我們的監事會團隊。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19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頁至第34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此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相關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信息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這些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19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64,198	372,876
在建工程	63,443	53,18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4,119	24,410
商譽	29,917	29,917
無形資產	8,796	8,984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3,651	4,106
投資	1,939	972
遞延稅項資產	3,896	3,232
其他資產	4,192	4,0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4,151	501,731
流動資產		
存貨	3,573	4,225
應收所得稅	1,144	1,360
應收賬款淨額	27,691	21,5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95	10,581
短期銀行存款	2,173	1,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28	20,436
流動資產合計	68,804	59,543
資產合計	572,955	561,274

第16頁至第3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6	28,117	43,97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6	75	82
應付賬款	7	98,087	88,45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615	72,442
應付所得稅		1,163	307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968	1,060
流動負債合計		212,025	206,325
淨流動負債		(143,221)	(146,782)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360,930	354,9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	62,435	62,494
遞延收入		664	798
遞延稅項負債	8	1,617	1,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	4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39	64,841
負債合計		277,164	271,166
權益			
股本		80,932	80,932
儲備		213,872	208,2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294,804	289,183
非控制性權益		987	925
權益合計		295,791	290,108
負債及權益合計		572,955	561,274

第16頁至第3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經營收入	9	164,953	165,973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33,585)	(32,776)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0	(37,224)	(29,33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5,062)	(36,943)
人工成本	11	(28,079)	(24,642)
其他經營費用	12	(23,849)	(24,518)
經營費用合計		(147,799)	(148,211)
經營收益		17,154	17,762
財務成本淨額	13	(2,160)	(2,736)
投資收益		6	2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收益		(456)	7
稅前利潤		14,544	15,035
所得稅	14	(3,536)	(3,561)
本期利潤		11,008	11,47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967	(41)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的遞延稅項		(242)	10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	2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	(2)
稅後的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715	(7)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1,723	11,467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980	11,436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8	38
本期利潤		11,008	11,474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11,695	11,429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28	38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1,723	11,467
每股基本淨利潤	16	0.14	0.14
股數(百萬股)	16	80,932	80,932

第16頁至第3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百萬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	權益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制性權益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2014年1月1日餘額	80,932	17,064	10,746	67,392	427	(944)	102,124	277,741	923	278,664
本期利潤	-	-	-	-	-	-	11,436	11,436	38	11,4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3)	26	-	(7)	-	(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33)	26	11,436	11,429	38	11,467
股息	15	-	-	-	-	-	(6,198)	(6,198)	-	(6,198)
2014年6月30日餘額	80,932	17,064	10,746	67,392	394	(918)	107,362	282,972	961	283,933
2015年1月1日餘額	80,932	17,064	10,746	69,072	384	(941)	111,926	289,183	925	290,108
本期利潤	-	-	-	-	-	-	10,980	10,980	28	11,00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26	(11)	-	715	-	71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726	(11)	10,980	11,695	28	11,723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	(1)	-	-	-	-	-	(1)	(6)	(7)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87	-	-	-	-	-	87	40	127
股息	15	-	-	-	-	-	(6,160)	(6,160)	-	(6,160)
2015年6月30日餘額	80,932	17,150	10,746	69,072	1,110	(952)	116,746	294,804	987	295,791

第16頁至第3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a)	54,412	43,98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37,123)	(31,751)
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1)	—
預付土地租賃費所支付的現金		(90)	(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243	131
轉讓預付土地租賃費所收到的現金		—	6
短期銀行存款投資額		(2,114)	(1,526)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額		1,325	1,6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760)	(31,56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收到的現金		20,568	11,54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支付的現金		(36,471)	(22,785)
支付股息		(70)	(105)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7)	—
收到非控制性權益投入的現金		127	—
支付第七次收購對價所支付的現金	(b)	—	(278)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淨額		—	(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853)	(1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9	79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36	16,070
匯率變更的影響		(7)	3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28	16,891

第16頁至第3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百萬元列示)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稅前利潤	14,544	15,03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3,585	32,776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471	1,587
存貨的減值損失	37	97
投資收益	(6)	(2)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收益)	456	(7)
利息收入	(164)	(130)
利息支出	2,362	2,859
未實現的匯兌(收益)／虧損	(38)	7
報廢和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1,865	1,3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54,112	53,599
應收賬款增加	(7,567)	(8,765)
存貨減少	625	47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76)	(1,784)
其他資產增加	(151)	(141)
應付賬款增加	6,523	7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259	5,714
遞延收入減少	(226)	(325)
經營產生的現金	59,499	49,528
收到的利息	176	142
支付的利息	(2,385)	(2,467)
支付的所得稅	(2,878)	(3,2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4,412	43,985

(b) 第七次收購指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權益。

第16頁至第3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提供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固網通信及相關業務。於2008年10月份收購了碼分多址(「CDMA」)移動通信業務後，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同時在亞太區、歐洲、非洲、南美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包括網絡設施出租、國際互聯網接入及轉接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等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於2015年8月19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這些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下列所述外，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設定收益計劃：員工的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表為基礎，對政策運用的影響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會有別於實際結果。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了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這期間的變動。此中期財務報表和其附註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年度已報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已在2015年3月18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9,933	22,853
中國電信集團	(i)	436	329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198	858
減：呆壞賬準備		31,567 (3,876)	24,040 (2,478)
		27,691	21,562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應收賬款淨額(續)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1,710	11,273
一至三個月	3,572	2,600
四至十二個月	2,390	1,865
超過十二個月	1,422	660
減：呆壞賬準備	19,094 (3,513)	16,398 (2,355)
	15,581	14,043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4,117	3,012
一至三個月	3,143	1,679
四至十二個月	3,534	1,924
超過十二個月	1,679	1,027
減：呆壞賬準備	12,473 (363)	7,642 (123)
	12,110	7,519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9,235	18,660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993	1,776
	21,228	20,436

6.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短期貸款包括：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 – 無抵押	5,249	5,399
超短期融資券 – 無抵押	3,000	18,997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82	182
中國電信集團貸款 – 無抵押	19,686	19,398
短期貸款合計	28,117	43,976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6%（2014年12月31日：5.1%）。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4.5%至11.0%（2014年12月31日：4.5%至11.0%），一年內到期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面值為人民幣30.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固定年利率為4.38%，已於2015年7月全部償還；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4.1%至4.5%（2014年12月31日：4.5%），一年內到期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6.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i)	799	865
其他貸款－無抵押	(i)	1	1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無抵押 移動網絡收購的遞延對價	(ii)	61,710	61,710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62,510	62,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	(82)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62,435	62,494

附註：

- (i)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年利率為1.00%至8.30% (2014年12月31日：1.00%至8.30%)，於2060年或以前到期。
- (ii) 該款項指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與收購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絡資產分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以下稱為「移動網絡收購」)相關的遞延對價。本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支付全部或部份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移動網絡收購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5個基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2014年和2015年的年利率分別為6.25%和5.11%。

如果該款項沒有在到期應付日予以支付，本公司應就該款額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日以尚欠款項的0.03%日息計算，應自到期應付日次日起至該款額實際全數支付之日。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155.9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4.88億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78,290	71,934
中國電信集團	18,933	15,667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864	857
	98,087	88,458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17,567	17,783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3,017	11,678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22,717	14,825
六個月以上到期	44,786	44,172
	98,087	88,45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503	1,156	-	-	1,503	1,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	1,788	(1,054)	(773)	1,101	1,015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238	288	(158)	(189)	80	99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405)	(163)	(405)	(16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896	3,232	(1,617)	(1,125)	2,279	2,107

	201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 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156	347	1,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	86	1,101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99	(19)	8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63)	(242)	(40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07	172	2,27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9.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網語音	(i)	15,268	17,561
移動語音	(ii)	24,889	30,148
互聯網	(iii)	62,274	54,755
增值服務	(iv)	20,128	18,996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13,966	14,538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vi)	8,667	9,209
其他	(vii)	19,761	20,766
		164,953	165,973

附註：

在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大部份的經營收入需按3%計繳營業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經營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43號)的規定，自2014年6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服務行業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電信業，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稅率為11%，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增值稅不包含於經營收入中。隨著營改增的實施，自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支付3%營業稅。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iv) 指向用戶提供主要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移動轉售業務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本集團的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行維護費	20,713	15,527
能耗費	5,944	5,777
經營性租賃費	5,648	4,362
其他	4,919	3,666
	37,224	29,332

1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8,171	15,126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908	9,516
	28,079	24,64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6,170	6,342
商品銷售成本	(ii)	16,872	17,974
捐贈		2	7
其他	(iii)	805	195
		23,849	24,518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 (iii) 其他主要包括與增值稅相關的其他附加費。

13.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2,517	3,014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55)	(155)
淨利息支出	2,362	2,859
利息收入	(164)	(130)
匯兌虧損	11	19
匯兌收益	(49)	(12)
	2,160	2,736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3.8%–5.7%	4.2%–6.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3,922	4,020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28	34
遞延稅項	(414)	(493)
	3,536	3,561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4,544	15,03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3,636	3,759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 稅率差別	(i)	(185)	(159)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16)	(25)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141	123
非應課稅收入	(iv)	(39)	(31)
其他	(v)	(1)	(106)
實際所得稅費用		3,536	3,56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所得稅(續)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8%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期間稅務部門批准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15. 股息

根據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120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約人民幣61.60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5年7月17日派發。

根據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583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約人民幣61.98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4年7月18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16.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9.80億元及人民幣114.36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物業	743	422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7,563	6,743
	8,306	7,165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	707	466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12,098	6,361
	12,805	6,827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投資、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其他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並無為買賣目的持有或發行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基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市場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1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5億元)。本集團除了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外的長期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這類股權投資在中國並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並且這些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所以其公允價值並沒有被披露。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屬於第二層級。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1.0%到5.4%之間(2014年12月31日：1.0%到6.6%)。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2,510	63,794	62,576	62,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	396	424	357

於本期間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所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	(i)	2,209	1,395
出售電信設備及物資	(i)	1,606	1,623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i)	7,830	4,964
提供IT服務	(iii)	66	81
接受IT服務	(iii)	362	331
接受後勤服務	(iv)	1,147	1,255
接受末梢服務	(v)	5,556	5,908
房屋租賃收入	(vi)	15	18
房屋租賃費用	(vi)	297	297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vii)	224	220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30	22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212	173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ix)	188	18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x)	2,042	2,290
CDMA網絡設施租賃費	(xi)	108	93
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xii)	10	10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xiii)	8	8

附註：

- (i)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的IT服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i) 指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租賃業務場所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房屋租賃費。
- (v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金額代表已收/應收的集中服務淨額。
- (v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已收及應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及代計與代扣費服務等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收入。
- (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6)。
- (x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就租用若干位於西藏自治區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CDMA網絡」)設施的費用。
- (x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服務區內相關省際干線傳輸光纖的費用。
- (xi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36	32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	818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386	1,147
應付賬款	18,933	15,6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89	1,043
短期貸款	19,686	19,398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1,710	61,71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05,618	97,818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附註6。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準備。

(b)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的14%至21%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29.98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8.65億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5.84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9億元)。

(c)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19(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自2014年年報日期以後的變動

自本公司2014年年報日期之日起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資料變更詳情如下：

2015年5月27日，隋以勛先生及葉忠先生分別獲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湯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山東分公司資深總裁及不再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工會暨本公司工會副主席。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telecom-h.com)瀏覽。

其他資料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截至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664,665,573 (好倉)	H股	11.99%	2.06%	258,583,732股為實益擁有人；314,666,600股為投資經理；55,400股為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及1,091,359,841股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48,881,111 (淡倉)	H股	0.35%	0.06%	實益擁有人
	1,091,359,841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7.86%	1.35%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BlackRock, Inc.	1,117,267,132 (好倉)	H股	8.05%	1.3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956,625,074 (好倉)	H股	6.89%	1.1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1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33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 郵編: 100033

www.chinatelecom-h.com

